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 文件

机械科〔2021〕14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华辰杯” 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强国战略，落实工信部等部门关于《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部署要求，巩固壮大产业发展根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全总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在2020年成功举办首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的基础上，决定继续联合行业和社会相关力量，共同举办2021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贯彻强国战略和“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打好“两化”攻坚战，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高品质、功能化和适用性为目标，

精心打造机械工业创新设计集聚服务平台；坚持面向企业主体，聚焦产业发展短板，推动新设计理念与先进技术传播，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与人才培养，构建创新成果转化与服务体系，助推行业提品质、创名牌、增效益，加快转型升级步入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主题和主旨

(一) 大赛主题：设计创新、智造未来

(二) 大赛主旨：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面向全国机械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相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旨在通过搭建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院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平台，加强工业设计理念、先进设计与创新技术传播，加强行业、企业、院校间的交流合作与人才培养，加强工业设计创新资源整合与产业体系构建，加快促进行业设计水平、设计能力与设计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助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设置、参赛对象及参赛方式

(一) 项目设置

1. 大赛设产品组、创意组两个组别。

(1) 产品组：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实现产业化的实物产品。

(2) 创意组：指具有一定前瞻性，面向未来且尚未产业化的概念设计作品和设计方案。

2. 大赛参赛范围：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石油石化设备、通用机械、重型矿山、机床工具、电工电器、食品包装机械、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制冷空调设备、新兴技术装备及零部件等。

(二) 参赛对象

1. 产品组主要面向全国机械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职工。

2. 创意组主要面向全国机械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职工、相关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教师；相关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在校生。

（三）参赛方式及要求

1. 本届大赛以企业、科研院所和院校为参赛单位（其中高校也可以院系为单位进行申报；集团企业也可以二级单位进行申报）；职业院校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组织申报。

2. 同一单位最多可申报 3 支参赛队，指导老师不超过 3 人；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支参赛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每支参赛队只限申报一个参赛作品。

3. 同一件（系列）作品只能参加一个赛项。

4. 参加过第一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的作品不得再次申报本届大赛。

5. 获得过其他全国性工业设计大赛的原作品不得申报本届大赛。

6. 参赛作品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四、大赛时间及赛制安排

（一）大赛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正式启动，11 月下旬举行决赛。

（二）赛制安排

第一阶段：作品选拔

各相关行业、各参赛单位进行内部选拔，选派选手或组成参赛团队。

第二阶段：报名及提交作品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各参赛协（学）会等组织单位、各参赛单位，组织网上填报参赛信息，并按照作品提交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报名表需加盖公章，统一邮递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李珊收，电话：18810085017）。

第三阶段：资格初审及初赛评审

资格初审：提交作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参赛作品的资格和作品材料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参赛作品予以退回，在资格初审期间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重新提交后审核不合格的作品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初赛评审：2021年10月上旬，由大赛组委会组织线上初赛评审并推荐决赛作品；对晋级决赛作品进行公示；10月中旬下发决赛通知。

第四阶段：决赛与现场活动

2021年10月31日前，晋级参赛队做决赛准备。

2021年11月下旬举行决赛。由评审委员会对产品组、创意组晋级决赛作品进行现场评审和组织答辩，按照规定推荐各奖项获奖名单。决赛期间将同步举行颁奖典礼、专业论坛、展览展示等现场活动。

五、奖项设置与表彰奖励

（一）奖项设置

1.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2. 对获金奖作品的指导老师设优秀指导老师奖；对积极组织参赛单位设优秀组织奖；对给予大赛特殊贡献单位设特别贡献奖；对给予大赛支持单位设优秀企业合作奖。

（二）表彰奖励

1. 大赛组委会举行表彰大会，对荣获本届大赛各类奖项的作品选手、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2. 对荣获大赛（创意组和产品组）金奖的作品，指导并优先推荐参加工信部组织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评选；
3. 对荣获大赛（产品组）金奖的企业，按照工信部有关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4. 对荣获大赛产品组金奖、且符合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申报条件的作品，优先推荐“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5. 对荣获大赛产品组金奖的企业团队或班组，符合条件的按程序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工人先锋号”；

6. 对在大赛中获奖的作品、选手或团队，以及参与大赛评审的专家，入选机械工业设计优秀作品（产品）库，机械工业设计专家库、人才库。

六、赛事联系方式

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于翠翠（网站）、李 珊（报名）

耿东川（职教）、刘前军（统筹）

联系电话：17326888220（于）、18810085017（李）

15910763144（耿）、18911969860（刘）

邮箱地址：idicimi@126.com

大赛网址：<http://idi.cmpjjj.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附件：

1. 2021 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组织机构
2. 2021 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参赛指南

